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守则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穿着白大褂，不准大声喧哗，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要保持实验室的肃静和实验室卫生。

二、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排。不准动用与自身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准擅自换组使用仪器设备；不准擅自离开实验岗位；不准将仪器设备带出实验室。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仪器设备造成损坏者，严肃处理。

三、使用贵重精密仪器，需在教师指导下按章操作，决不允许违章操作和自作主张。使用电力仪器和设备，在输入输出电压相符的情况下，方可接通电源按规程使用，工作结束立即切断电源。严禁烘干玻璃量器，防止因容积变化体积不准。应用烤箱时，操作者不准擅自离开实验室，防止事故发生。

四、实验室中的无毒废液倒入水槽中，用水冲洗干净；有毒液体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倒入桶中，由实验值日生清除，防止水池堵塞和腐蚀。在实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实验中如出现事故，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停止实验，保护现场，检查原因。

五、学生做实验应具有严谨的科学作风。课前认真预习实验指导，实验时要认真操作，实事求是。不得草率行事，不准抄袭臆造。实验结束后及时整理实验记录，写出实验报告。

六、实验完毕，及时将使用的仪器设备和器皿等进行清查整理，交付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验收，并清扫实验场地，经验收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最后离开实验室者要关好门窗、水电以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七、凡仪器、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时，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及时排除或维修，并根据事故情况按校教报处制定的有关赔偿制度要求进行处理。

八、实验室在保证教学的前提下，积极安排科研。科研所需的药品、低值易耗品应自行解决；损坏仪器设备应按校教报处制定的有关赔偿制度要求进行赔偿。

九、实验人员应节约水电，关好门窗，注意安全。

十、非本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擅自配实验室钥匙。

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制度

一、开放对象

实验室的开放对象主要为本系教师及其所带学生，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对成都医学院所有教师和学生开放使用。

二、开放时间

一般为工作日的上午8:00——下午17:40。

三、实验室开放申请方式

实验前申请者必须提出完整的实验方案，并附实验材料需求计划，操作步骤，完成实验计划时间。由需要开放学生的指导老师作为申请人负责填写《学生进公共卫生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申请书》，由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审核后，报系里备案，并安排相关实验室技术人员负责开放工作。待实验室安排通知下达后，方可进入实验室。申请人和实验室技术人员对实验室使用中的安全和卫生负责。

四、开放实验守则

①开放实验实行实名登记制，实验人员需在所在实验室开放记录本登记实验项目等信息。

②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实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管理，损坏仪器设备的要严格按照成都医学院教学保障处有关规定处理。

③学生或教师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填写实验室开放结项表。

④不遵守实验室相关制度的学生或教师禁止申请进入实验室进行开放性实验。

五、实验结题时，需向实验教学中心提交实验项目结题资料，包括开题申请表、实验进度安排计划、实验方案、结题验收表、所发表的论文复印件等。